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与核查，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建设情况而做出的适当调整，具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事项。

二、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我们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就关联交易内容、定价进行了详细了解，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山东信威、信联科技、深圳宝溢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山东信威、信联科技、深圳宝溢的关联交易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4、公司 2019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为：新加坡当地停车场智能化改造已基本完成，设备需求下降，设备更新周期尚未开始。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5、除与山东信威、信联科技、新加坡伟龙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外，2019 年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6、预计 2020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山东信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2,000 万元，与信联科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0,000 万元，与深圳宝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20,000 万元，交易内容均为销售 ETC 相关设备及服务。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九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罗瑞发先生、杨成先生、郑映虹女士、刘咏平先生、于海洋先生、关志超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陈君柱先生、向吉英先生、李夏先生，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君柱先生、向吉英先生、李夏先生均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3、同意选举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